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48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招标与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招标与采购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招标实施细则》（湘农大〔2014〕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湖南农业大学 基建（修缮）工程招标与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招标与采购活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招标工作规范、廉洁、高效，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基建（修缮）工程是指已完成立项审批手续的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货物，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造、房屋修缮、水电改造、网络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道路施工、园林绿化、防水保温等，完成工程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实现工程基本功能必需的设备、材料采购等。

**第三条** 校内集中采购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招标与采购工作，在采购与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采购与招标中心按规定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接受纪检监察室、工会等部门全过程监督。分散采购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由基建处负责组织采购，纪检监察室、工会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招标活动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引入有竞争实力的投标人，确保投标活动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

**第五条**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要维护学校利益，廉政勤政，厉行节约，廉洁高效履行职责。

## 第二章 招标与采购范围

**第六条**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基建处、采购与招标中心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其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条** 根据立项金额大小情况分类组织工程项目的采购与招标：

（一）立项预算金额小于1万元的项目，由基建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立项预算金额在1万元（含）-20万元的项目。基建处制订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并报采购与招标中心，由采购与招标中心组织通过校内邀请招标、电子卖场或议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立项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经采购工作小组会议商议并报分管基建、采购校领导同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校内邀请招标，根据通用范本编制采购文件，评标程序严格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规定执行，以“同质价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施工单位。

（四）立项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400万元的项目。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

（五）立项预算金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委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第八条** 对于应急抢修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报审计处现场查勘后视情况可先施工抢修，并及时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应急抢修工程项目是指给排水、供电、网络等基础设施发生突发性事故，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师生生活的正常运行，急需抢修的项目。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第三章 组织实施方式

**第十条** 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组织实施方式有：

（一）公开招标，是指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是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或者用户单位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

（三）校内邀请招标，是学校以发布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

（四）校内议标，是学校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中，选择投标人，就招标项目进行谈判的实施方式。

**第十一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方式由采购工作小组会议商议并报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同意，根据学校“三重一大”的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或校内邀请招标方式。因项目修建的专业性、特殊性，必须采用校内议标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项目单位向基建处提交书面说明材料，陈述要求议标、推荐施工单位的理由，并经项目单位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

(二)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要采用校内议标的，经采购工作小组商议同意，分别由基建处、采购与招标中心报分管基建、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项目，需要采用校内议标的，经采购工作小组商议同意，分别由基建处、采购与招标中心报分管基建、采购工作的校领导同意，报校长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立项，由基建处严格按照学校工程项目立项的要求进行立项，经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基建、资产、采购、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三条** 基建处应在完成相关立项审批、预审（财评）手续后，及时填报《湖南农业大学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招标申报表》并送达采购与招标中心；采购与招标中心及时组织采购工作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完成拟定招标工作方案、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等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立项预算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由基建处编制预算，由审计处进行概算或预算审核，提供最终的招标控制价文书；立项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基建处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编制预算，送湖南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由采购工作小组

会议商定。

**第十五条** 招标控制价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计价依据、计费程序、计费标准、消耗量标准、人工工资标准及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六条** 采购与招标中心召集采购工作小组商议讨论下列事项，并将商议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 (一) 招标方式；
- (二) 招标信息的发布方式和范围；
- (三) 非公开招标项目供应商邀请范围；
- (四) 制订评标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 议标项目；
- (六) 合同变更事宜；
- (七)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自行组织项目，由采购与招标中心编制采购文件；委托代理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工程量计价清单由基建处负责提供，审计处核准。采购文件内容要求：

- (一) 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以及盖章等要求；
- (二)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必需提交的证照、资料；
- (三)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 (四) 综合说明书，包括工程项目内容、发包范围、可供使用的场地、临时设施情况、水、电、道路和其它情况；
- (五) 施工图纸、设计资料、设计说明书；

- (六) 工程方案、使用材料、特殊要求及验收标准;
- (七) 计划开、竣工日期及工期日历天;
- (八)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材料差价的处理方法;
- (九)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结算方法;
- (十) 合同主要条款;
- (十一)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的时间、地点;
- (十二) 投标截止日期;
- (十三) 开标时间、地点。

**第十八条** 采购文件的编制由采购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商议,结果报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经基建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中心、法律事务办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基建、采购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采购信息发布,以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采购公告。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与招标中心在学校招标采购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与招标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可组织基建处、审计处共同召开现场踏勘会、开标前答疑会。对潜在投标人,统一安排组织踏勘现场,介绍工程场地及相关技术要求。对潜在投标人在阅读采购文件和现场踏勘过程中提出的各类质疑,形成《答疑回复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行组织项目的开标、唱标:

- (一) 开标、评标会,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组织,采

购工作小组、监督小组和投标人参加，按程序启封投标文件和唱标。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

1. 未密封标函，或虽密封但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文字表达不清的；
4. 内容有明显错误的；
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行组织的项目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工作由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专家组成，且为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纪检监察室和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抽取，属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从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属校内邀请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从学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报价、材料用量、工期、保证质量的措施、企业信誉和综合承包能力多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撰写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工作小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单位并签字确认。

（四）采购工作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商议确定中

标单位并进行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 由采购与招标中心下达中标通知书。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与备案:**

(一) 合同由基建处负责起草, 送采购与招标中心、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和法律事务办等职能部门会签, 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签合同。

(二) 由基建处负责合同管理, 并及时送采购与招标中心、计财处和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备案。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电子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 由基建处依照《湖南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管理、验收与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自行组织的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后, 由采购与招标中心按程序发放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负责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招标采购会议纪要等材料的归档; 基建处负责立项审批手续、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图纸、可研报告、财评报告、队伍筛选单、合同等相关资料归档。

### **第五章 组织纪律**

#### **第二十七条 纪律要求:**

(一) 学校工作人员不得为投标人托人情、打招呼, 干扰招标活动;

(二) 与投标人有各种密切关系的人员, 应当在考察、评标等工作环节实行回避;

(三)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四)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不公平待遇;

(五) 学校工作人员发现招标违规现象,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室举报, 纪检监察室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严重违反纪律行为:

(一)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在正式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 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 更改投标报价;

(三) 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 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 其他严重违反招投标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妨碍公平竞争;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防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投标价; 纪检监察室对招投标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坚决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在招标活动中违反法规纪律、损害学校利益, 以及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必须追究责任, 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情节严重, 触犯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湖南省及相关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不一致时, 执行国家、湖南省及相关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采购与招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招标实施细则》（湘农大〔2014〕2号）同时废止。